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在公司内外担任（兼任）的行政职务、公司和个人业绩考核情况以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等因素，现将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获取报酬	2024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陈勇	董事长	是	95.85
屈晓明	董事	否	0
陈国庆	董事、经理	是	92.57
罗斌	董事（非专职外部董事）	是	3.60
周攀	董事	否	0
沈项明	董事	是	27.18
马友华	独立董事	是	8.00
夏旭东	独立董事	是	8.00

魏朱宝	独立董事	是	8.00
黄芳胜	监事会主席	否	0
王先斌	监事	否	0
王文全	职工监事	是	17.93
陈庆年	财务负责人	是	85.37
董志峰	副经理	是	0
丁茂	副经理	是	78.02
邹斌	总法律顾问、董事 会秘书	是	74.52

注：（1）上表中薪酬为实发薪酬（含税），包括 2024 年度基本工资、预发部分绩效奖金、补贴和兑现的 2023 年度部分绩效奖金；（2）公司董事屈晓明先生、周攀先生均系国有股东委派的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3）公司董事罗斌先生系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参考中盐集团内部薪酬管理办法发放薪酬；（4）独立董事马友华先生、魏朱宝先生及夏旭东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含税）。（5）公司监事黄芳胜先生、王先斌先生均系国有股东委派的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6）董志峰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入职公司，并签订劳动合同；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董志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董志峰先生 2024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人标准，按月发放。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5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和津贴。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办理五险两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根据具体人员的岗位、职级、公司经营业绩、绩效考评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分配充分体现竞争性、公正性、激励性原则。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集团”）内部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中陈勇先生、陈国庆先生的薪酬报中盐集团备案。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3）非专职外部董事：公司非专职外部董事按照 2.4 万元/年（税前）标准，按月发放。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一次性奖励。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奖励 3.6 万元；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奖励 2.0 万元；考核结果为称职的奖励 1.0 万元；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不发放奖励。

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新任董事薪酬自公司股东会通过或所担任具体职务的次月发放。

（三）监事的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就监事职务领取监事职务报酬或津贴。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办理五险两金。

2.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或津贴。

公司监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新任监事薪酬自公司股东会通过或所担任具体职务的次月发放。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五险两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根据具体人员的岗位、职级、公司经营业绩、绩效考评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分配充分体现竞争性、公正性、激励性原则。同时根据《中盐安徽

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通过明确任职期限、到期重聘、签订并严格执行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等契约、刚性考核和兑现等要求，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严格考核，刚性兑现。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盐集团内部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陈国庆先生、陈庆年先生、丁茂先生和董志峰先生的薪酬报中盐集团备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或所担任具体职务的次月发放。

（五）其他事项

上述在公司领取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预扣预缴。

三、审议程序

1.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国庆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参与表决董事的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